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韩庄乡徐河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24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47 公顷（耕地 0.2241 公顷、农村道路 0.0006 公顷），建设用地 0.0235 公顷（全部为公路用地）。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徐河桥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7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3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王西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78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710 公顷（耕地 0.3797 公顷、林地 0.188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27 公顷），建设用地 0.2172 公顷（村庄 0.2172 公顷、公路用地 0.0005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西良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1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3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田西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89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219 公顷（耕地 0.0408 公顷、园地 0.0030 公顷、林地 0.6623 公顷、农村道路 0.0158 公顷），建设用地 0.1714 公顷（全部为村庄）。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田西良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7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谭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2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2 公顷（林地 0.0012 公顷），建设用地 0.0027 公顷（全部为村庄）。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谭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7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留守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083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1.0834 公顷，其中耕地 0.0028 公顷、园地 0.9135 公顷、林地 0.1671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留守坟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78 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3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22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63 公顷（林地 0.0147 公顷、草地 0.1152 公顷、坑塘水面 0.083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28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全部为裸土地）。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7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3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北高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74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园地)。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高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7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大西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63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128 公顷（耕地 0.2391 公顷、园地 0.1606 公顷、林地 0.8538 公顷、草地 0.0326 公顷、农村道路 0.025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15 公顷），建设用地 0.3177 公顷（村庄 0.2516 公顷、公路用地 0.066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全部为裸土地）。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西良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7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3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河西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23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54 公顷（耕地 0.0439 公顷、园地 0.0034 公顷、林地 0.0839 公顷、农村道路 0.0042 公顷），建设用地 0.1024 公顷（全部为村庄）。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西营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7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冯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2.84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590 公顷（耕地 0.8480 公顷、农村道路 0.0110 公顷），建设用地 1.9871 公顷（全部为城市）。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360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冯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忠

联系电话：897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 1月 23 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东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北三环周边。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80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611 公顷（耕地 0.7509 公顷、园地 0.0855 公顷、林地 0.5838 公顷、草地 0.2182 公顷、农村道路 0.0227 公顷），建设用地 0.1441 公顷（村庄 0.1411 公顷、公路用地 0.003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277.5 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中的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良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597829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3 日